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2日下午2:3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毅先生。
- 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9,427,0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377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,709,0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3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,717,9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33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9,373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%；反对 53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；反对 53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### 二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9,373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%；反对 53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；反对 53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独立董事陈基华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陈基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 2017 年 6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鲍恩斯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正式生效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吴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